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钱明颖女士持有公司 16,958,3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138%，钱明颖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沈良先生持有公司 4,061,8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61%，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21,020,1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79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钱明颖女士及沈良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9957%的股份，即 4,741,811 股。

202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在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期间，沈良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91%。本次权益变动后，钱明颖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沈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1,020,165 股减少至 20,325,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3.28%减少至 12.84%，

权益变动触及 1%的刻度。

2025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在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期间，沈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73,1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66%。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钱明颖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沈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0,325,165 股减少至 18,351,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2.84%减少至 11.59%，权益变动触及 1%的刻度。

近日，公司收到钱明颖女士和沈良先生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钱明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6,958,354股
持股比例	10.71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0,870,74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87,614股

股东名称	沈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4,061,811股
持股比例	2.56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603,725股 其他方式取得：1,458,086股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钱明颖	16,958,354	10.7138%	沈良系钱明颖之姐妹的配偶的侄子，沈良与钱明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沈良	4,061,811	2.5661%	
	合计	21,020,165	13.279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钱明颖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80,000 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296%
当前持股数量	16,958,35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7138%

股东名称	沈良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减持数量	3,306,59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5年12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79,891股 大宗交易减持，1,726,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9.00～14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3,535,052.3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55,220股
减持比例	2.089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661%
当前持股数量	755,2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4771%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